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如何扩大收入再分配调节效应？专家热议个税和社保支出改革](#)
- [2、证监会放大招！高频交易新规出台，10月8日起实施](#)
- [3、“买房送户口”时代回归，近20城购房即可申请落户](#)
- [4、支持“互换通”机制安排进一步优化 完善各项机制安排](#)

法规速递

- [1、关于延续执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
通知](#)
- [2、关于促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
- [3、关于向外籍人员开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 [4、关于实施本市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
- [5、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
\(2024-2027年\)》的通知](#)
- [6、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 [7、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政策解析

[企业所得税有哪些优惠税率](#)

税收与会计

[企业会计如何进行无发票账务处理](#)



如何扩大收入再分配调节效应？专家热议个税和社保支出改革

第一财经消息:专家建议增加社保支出,且向低收入群体倾斜,做大个税收入规模和占比,更好地发挥收入分配调节效应。

在新一轮财税改革即将启动大背景下,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政策如何落地引起热议。

5月11日,中国人民大学财税研究所和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举办线上论坛,主题正是探讨促进收入再分配财税体制改革。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岳希明表示,目前中国包括社保支出在内的政府转移支付和个税再分配调节效应低,未来应该增加社保投入,且将增量主要用于低收入人群等。尤其是提高农村养老金水平,而非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另外,做大个税收入规模,包括提高个税平均税率,维持现有个税起征点等。

增加社保支出

岳希明在论坛上表示,政府对收入再分配有两个主要手段,即个人所得税(下称“个税”)和社会保障支出,后者也属于政府转移支付。大家忽略的是,再分配效应中,80%以上都是来自社会保障支出,个税收入分配效应非常有限。这主要是由于社保支出或转移支付累进性远高于个税,即社保支出向低收入人群倾斜程度远大于个税收入向高收入人口倾斜程度。

目前衡量收入分配差距一个重要指标是基尼系数,基尼系数数值介于0~1,数据越大贫富差距越大。一般基尼系数在0.3—0.4时比较合理,0.4—0.5差距过大,大于0.5差距悬殊。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8年中国基尼系数达到约0.49高点后有所下降,近年维持在约0.47的水平。

经过对部分国家地区数据对比,岳希明表示,目前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基尼系数是0.468左右,如果未来中国迈入高收入国家(高收入国家的基尼系数一般在0.4以下),就需要将基尼系数降低到0.4以下。实现这一目标主要依赖包括社保支出的政府转移支付,因为个税对收入分配作用有限。

根据财政部披露的2024年中央财政预算,2023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约10.3万亿元,2024年这一数字预计规模为10.2万亿元。其中,与社保相关的转移支付中,2024年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约1.1万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约0.4万亿元。

岳希明表示,无论是政府转移支付还是个税的再分配效应中,规模比累进性更重要。从历史数据可以看出,只有转移支付包括社会保障支出规模不断扩大,低收入人口才更能从中获益。

“从收入再分配的角度来看,中国的社会保障体系或者社会保障支出的问题,在于社会保障资金规模过低,与此同时,有限的资金主要集中在公务员等少数行政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的退休金,因为过于集中,再加上规模小,所以社会保障支出收入再分配效应非常小,降低基尼系数的幅度非常小。”岳希明说。

他建议,增加社会保障投入,且把投入增量主要用于低收入人群和农村人口,另外还可加大失业保险或育儿补贴,这能够起到缩小收入差距作用。由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较高,建议未来不再增长,而是提高农村居民养老金。

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李永友在论坛上表示,未来缩小贫富差距,财政支出除了增加社保投入外,促进低收入人群收入增长方面项目也更关键,比如普惠性教育、医疗支出等,让低收入群体享受更好地教育,让他们有能力挣钱。

广东财经大学财税学院院长李林木在论坛上称，财政支出在增加社保等支出的同时，受财力限制，应相应减少一些用于经济发展的投资性支出。

个税调节重在提高收入规模

尽管个税对收入分配调节作用大幅弱于政府转移支付，但从收入端来看，是主要税种中能起到收入分配调节作用最大的税种。

岳希明在对比部分国家和地区个税收入调节效应时发现，中国个税再分配效应相对较低。这主要在于中国个税收入占税收收入比重较低。经过研究发现，想要大幅提高个税收入规模，并将这个收入提高集中在高收入人口上，实践是不可行的。

他认为，基于扩大收入分配效应这一视角，未来个税改革方向是如何扩大个税收入规模，有各种各样的办法，其中最可行的做法可能是长期维持现有的个税起征点。如果未来想要充分发挥个税收入再分配效应，提高平均税率是必由之路。

李林木表示，中国的个税制度累进程度已经达到甚至远超多数发达国家，但从实际税负来看，个税平均税率非常低。而个税对收入差距调节作用非常微弱，这主要是平均税率和收入规模比较低所致，尽管累进性程度强，但并未起到相应作用。

他建议，个税改革应降低 45% 的最高税率，比如降低到 35% 或 30%。与此同时扩大税基，比如可以考虑将住房公积金、超过一定标准养老金等纳入个税征税范围等，从而提高实际的平均税率。另外还要强化个税征管，提高纳税满意度。

李永友在论坛上表示，目前谈及个税调节收入分配，习惯思维是强调累进性让富人多交税，但这不等于最终能收到更多税，而且富人多交税跟穷人提高收入没有直接关系，这取决于财政支出政策，即是否用于社保支出等民生福利改善的地方。因此在收入再分配政策选择中，应慎用税收政策，减少政策扭曲或负向激励，重在税收公平，做大收入规模。

证监会放大招！高频交易新规出台，10 月 8 日起实施

市场资讯：在 5 月 15 日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证监会连续发布 2 项新规，同时明确 2024 年执法重点。

2 项新规，分别为《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前者 10 月 8 日实施，后者即日起实施。

证监会同时明确 2024 年执法工作重点，将集中力量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违规减持等行为。

证监会主席吴清 5 月 15 日公开表示，要扎实推动资本市场“1+N”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 高频交易新规出台，10 月 8 日起实施 //

证监会 5 月 15 日披露，证监会制定发布《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

其中，《管理规定》提出，加强高频交易监管；明确交易监测和风险控制要求；明确北向程序化交易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纳入报告管理，执行交易监控标准，其他管理事项参照适用本规定，具体办法由沪深证券交易所制定，另行公布。

此次《管理规定》对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监管作出全方位、系统性规定，是强化市场交易行为监管的重要举措。

第一是明确了程序化交易的定义，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相关活动应遵循公平原则，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扰乱正常

交易秩序。

第二是明确报告要求，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应按规定报告账户基本信息、资金信息、交易信息等，并落实“先报告、后交易”要求，在履行报告义务后方可进行程序化交易。

第三是证券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重点监控。同时压实证券公司客户管理职责。

第四是明确对程序化交易相关的技术系统、交易单元、主机托管、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等监管要求。

第五是明确高频交易的定义，并从报告信息、收费、交易监控等方面提出差异化监管要求。

第六是程序化交易相关机构和个人违反有关规定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第七是明确北向程序化交易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纳入报告管理，执行交易监控标准，具体办法由沪深证券交易所制定。

// 证监会推出发行新规，即日起实施 //

5 月 15 日，证监会还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即日起实施。

指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刊登致投资者的声明，说清上市目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及融资必要性等基本情况，督促发行人牢固树立正确“上市观”。

二是明确“关键少数”可以就出现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作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强化“关键少数”与投资者共担风险的意识。

三是完善上市后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规则，以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四是强化未盈利企业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其披露预计实现盈利情况等前瞻性信息，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未来发展前景，便于投资者作出决策。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践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抓好规则落地执行，压紧压实发行监管全链条各方责任，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 证监会明确 2024 年执法工作重 //

5 月 15 日，证监会发布 2023 年执法情况综述，并宣布 2024 年执法工作重点。

综述显示，2023 年，证监会查处的上市公司中 32 家已被强制退市，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涉嫌犯罪上市公司 42 家。

去年，证监会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 717 件，同比增长 19%；罚没 63.89 亿元，同比增长 140%。

证监会表示，2024 年将集中力量打击包括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占用担保、违规减持在内的违法违规行，同时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具体包括：

一是强化线索发现。加大科技监管应用。

二是严查重大案件。重点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占用担保、违规减持等违法违规行为，密切盯防并严厉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影响市场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

三是提升执法效能。

四是持续深化合作。联合公安、检察机关集中部署、督办案件办理相关工作。

五是注重惩防并举。

“买房送户口”时代回归，近 20 城购房即可申请落户

澎湃新闻消息：最近，包括佛山、南京、杭州、沈阳等多个热门城市，都在通过购房落户、优化积

分落户政策，以及放宽居住和就业落户条件等方式吸引更多新市民，住房政策与人口、人才政策相结合正形成趋势。

近 20 城购房即可申请落户

“在佛山市持自有合法产权住宅房屋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可以在房屋所在地申请入户，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5 月 13 日，广东佛山发布的楼市新政，被认为是该地“购房入户”的启动。

“过去，佛山承接了大量的临广（州）人群居住，主要是房价低、不限购、交通便利。现在，广州限购政策大幅放宽，入户门槛也低了，对佛山楼市的影响非常大。”广东省城规院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解释称，佛山只能通过购房入户、低房价优势来吸引人口。

同在 5 月，还有多个城市放宽了购房落户政策。

5 月 11 日，南京市公安局发布的《关于合法稳定住所落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提到：进一步放宽落户条件，在本市拥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实际居住的非南京户籍人员，可以直接办理落户。

5 月 9 日，杭州新发布的房地产政策提到“优化积分落户政策，在杭州市取得合法产权住房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可申请落户。”虽然杭州市住保房管局工作人员表示不能片面理解为“购房即落户”，但在现有的积分落户框架内，杭州确实拟大幅提高自有产权住房的赋分权重。

将时间线拉得更长，根据中指监测，近几年约有 20 个城市出台购房即可申请落户的政策，包括杭州、南京、武汉等核心二线城市，以及金华、驻马店、克拉玛依等三四线城市。

从买房落户到租房落户

在买房落户的基础上，还有城市已迈出了更大一步。

5 月 12 日，沈阳发布《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促进外来人口落户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取消积分落户名额限制，放宽学历落户范围，在沈阳市租赁住房、务工、就学即可落户等新政，大大放宽了落户条件。

2023 年，郑州同样对租房落户进行了明确：凡在郑州市中心城区具有合法稳定就业或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不受社保缴费年限和居住年限的限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可以在郑州市申请登记城镇居民户口。

石家庄则被认为是打响全国零门槛落户“第一枪”的城市。早在 2019 年，石家庄便宣布取消在城区、城镇落户“稳定住所、稳定就业”迁入条件限制，在石家庄市全面放开城区、城镇落户，群众仅凭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就可向落户地派出所申请户口迁入市区、县（市）城区和建制镇，配偶、子女、双方父母户口可一并随迁。

“租房落户是落实租购并举住房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租房和买房要获得均等化的公共服务，发展租赁才有实质性的意义。”李宇嘉表示。

专家：未来绝大部分城市的户籍都会放开

今年 1 月，公安部公布的消息显示，2023 年户口迁移政策全面放开放宽，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的落户限制基本取消，300 万以上城市的落户条件有序放宽。东部地区除极少数超特大城市、中西部地区除个别省会（首府）城市外，全面放开放宽落户限制。

“当前城市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口、人才的竞争。”在中指研究院市场研究总监陈文静看来，允许购房落户、支持人才购房将住房政策与人口、人才政策相结合，有利于促进人口人才流入，一定程度对购房需求释放也会起到促进作用。

陈文静认为，短期来看，各地对落户限制进行放松或已成为重要趋势；从中长期来看，人口、人才持续导入，将为楼市提供更多住房需求，同样利好楼市发展。

“由于高能级城市落户政策的放松对潜在购房者的拉动作用依然存在，因此当下买房送户口等政

策，对于楼市的拉动作用亦不容小觑。”58 安居客研究院院长张波也认为，当下不少城市加快放宽购房落户政策，也是考虑到这些措施对楼市的提振作用。

“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落户限制会持续存在，预计未来绝大部分城市的户籍都会放开。包括门槛在全国相对较高的各省会城市，落户放松是个趋势。”张波称。

支持“互换通”机制安排进一步优化 完善各项机制安排

央行消息：优化“互换通”机制安排 促进中国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战略部署，2023 年 5 月 15 日，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以下简称“互换通”）正式上线。自业务上线以来，交易清算等机制安排运转顺畅，境内外投资者积极踊跃参与，业务量持续上升。截至 2024 年 4 月末，20 家境内报价商与 58 家境外投资者，累计达成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 3600 多笔，名义本金总额约 1.77 万亿元人民币，日均成交名义本金约 76 亿元人民币，按月计算的日均成交名义本金增长近 3 倍，从上线首月日均约 30 亿元人民币增至 2024 年 4 月日均 12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为境内外投资者开展人民币资产配置提供了便利、高效的风险管理工具。

为进一步促进内地与香港金融衍生品市场协同发展，构建高水平金融开放格局，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充分总结“互换通”运行经验、认真听取境内外投资者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支持“互换通”机制安排进一步优化。一是丰富产品类型，推出以国际货币市场结算日为支付周期的利率互换合约，与国际主流交易品种接轨，满足境内外投资者多样化风险管理需求。二是完善配套功能，推出合约压缩服务及配套支持的历史起息合约，便利参与机构管理存续期合约业务规模，降低资本占用，活跃市场交易。此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还将同步推出其他系统优化和优惠措施，降低境内外投资者业务参与成本。

下一步，内地与香港监管机构将指导两地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机构，继续稳妥有序推进“互换通”合作，持续完善各项机制安排，助力稳步扩大中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执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 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10 号

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经国务院同意，对 2024 年至 2025 年举办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延续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5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

2024 年 5 月 9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关于促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 金规（2024）7 号

各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有效防范化解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风险，进一步推进财务公司坚守主责主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宏观政策，坚持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为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发挥必要有益的补充作用，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总结财务公司行业风险成因，弥补监管短板，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的高质量金融服务，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金融强国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功能定位。坚持“依托集团、服务集团”功能定位，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

坚持深化改革。深入推进公司治理机制改革和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动财务公司行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差异发展。引导财务公司为企业集团提供专业化、差异化金融支持，与银行保险机构形成优势互补、差异化服务的良好局面。

坚持底线思维。有序推进财务公司风险化解处置，坚决惩治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市场纪律，维护社会稳定，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二、坚守特色化功能定位

（三）坚持内部金融服务属性。财务公司应当坚守主责主业，紧密围绕企业集团主业提供金融服务，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不应成为企业集团的营利中心，严禁在同业市场上过度融资，防止异化为企业集团对外融资的通道和工具。

（四）坚持辅助企业集团管理属性。财务公司应当主动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完善资金支付结算服务功能，强化成员单位账户资金和票据监控，在企业集团投融资管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助力企业集团加快司库体系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协助企业集团开展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金融风险管理。严格遵守与企业集团内上市公司业务往来的监管规定；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不得协助企业集团通过票据业务拖欠企业账款。

（五）强化重点领域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应当紧跟国家战略导向，发挥贴近实业优势，加大对企业集团内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发展、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扶助中小微企业的普惠金融政策，持续加大涉农金融服务，在信贷资源配置、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倾斜。

三、深化公司治理机制改革

（六）坚持党建引领。国有财务公司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民营财务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党的组织机构，加强政治引领，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持续健康发展。

（七）强化股东股权管理。企业集团应当正确认识财务公司功能定位，维护财务公司独立法人地位，

建立科学的经营考评机制。严禁企业集团滥用股东权利，越权干预财务公司经营管理，违规挪用财务公司资金，操纵财务公司追求短期利益、违规开展不当融资，委托或变相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财务公司股权、违规进行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等行为。

（八）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财务公司应当健全法人治理机制，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形成坚守定位、良性发展的内生机制。建立健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制度，落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对重大违规和重大风险事件建立倒查机制，对失职渎职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九）全面深化行业文化建设。财务公司应当坚定文化自信，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弘扬诚信文化和契约精神，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强化声誉约束机制；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依法合规审慎稳健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四、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十）防控信用风险。财务公司应当严格以资产的真实风险状况作为风险分类的依据和标准，真实反映资产质量，提足拨备，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筑牢“三道防线”。按照依法合规、积极处置、尽职追偿的原则，综合运用清收、重组、以物抵债等多种方式，规范有序处置不良资产。对于历史遗留或长期挂账未处置的不良资产，应抓紧核销、实质性化解。

（十一）紧盯流动性风险。财务公司应当建立资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有效调剂成员单位资金头寸，合理备付满足流动性管理需要。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流动性预案，严禁循环使用短期拆借资金发放贷款。

（十二）重点关注集团外业务风险。财务公司应当科学制定业务发展规划和策略，准确理解集团外业务风险实质，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严控财务杠杆水平和对外风险敞口。严禁将同业拆借业务变相作为长期融入资金的工具；不得办理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的同业业务；严格落实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要求，防止将票据业务作为套利工具。

（十三）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财务公司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数字化转型，科学运用数字技术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并将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等工作，充分识别、监测和控制信息科技风险，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五、提升财务公司监管有效性

（十四）严把准入关口。要严格审查股东资质，严禁无序跨业、杠杆率过高、有严重失信行为和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穿透鉴别入股资金真实性，严防循环注资、虚假出资、抽逃资本、非自有资金入股；审慎把关承兑汇票、同业拆借等存在外溢性风险的业务资格申请；加强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管理，推动企业集团及财务公司选聘品行端正、声誉优良、守法合规记录良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责令财务公司调整违法违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全面加强日常监管。要强化穿透式监管，既要看资产端，也要看负债端，要穿透审视集团外负债和票据业务等关键指标超标、成员单位存款大幅下降、资产负债期限错配严重等异常情况，必要时依法采取暂停业务、控制规模等监管措施；既要看“表”又要看“账”，更要穿透账表看风险，透视各种变化背后的业务逻辑和风险逻辑；加强对企业集团生产经营和风险状况的分析研判，把对企业集团的监控和财务公司的监管有机结合。坚持实施差异化监管，依据监管评级和风险分级情况对财务公司实施分类监管。

（十六）扎实有序化解存量风险。要压实财务公司风险处置主体责任、强化股东责任，督促企业集

团依法履行股东救助义务，推动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的风险处置属地责任，健全常态化风险处置机制，综合运用集团自救、司法重整、破产清算等金融风险处置措施，合理把握风险处置的时机和节奏，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设定清晰的整改期限及具体整改要求。

（十七）加大监管查处力度。要严格落实同类机构、同类业务执行统一监管标准的要求，提高监管查处威慑力，依法强化机构和人员“双罚”，健全处罚信息公示、联合惩戒、市场禁入等惩罚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披露违法违规股东信息，严重违法构成犯罪的，依法协助追究刑事责任，实现对重大违法违规股东的市场约束和惩戒。严肃惩处违法违规高管，强化监、纪、法联动，对于情节严重的，区别不同情形，采取取消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联合行业主管部门严肃惩处违规中介机构，加大对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问责力度。

（十八）强化监管协调联动。要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相关要求，健全与地方金融委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央地监管协同，及时通报重要监管信息、重点风险线索和重大专项行动，形成监管合力。加强与财务公司的股东监管部门、其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等各方的协同联动，多方了解公司及所属企业集团经营及风险情况，传导监管导向和关切，凝聚各方合力，提高监管措施有效性。加强与地方政府、纪检监察机关的信息共享、监督贯通和协作惩治，推进监管关注问题整改，强化重大风险监管问责，形成金融监管和纪检监督合力。

（十九）切实提升监管质效。坚持依法监管、为民监管，着力锻造政治过硬、作风过硬、能力过硬的监管干部队伍，加强监管队伍专业性建设，培育恪尽职守、敢于监管、精于监管、严格问责的监管精神，形成严肃监管氛围。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强化“对监管的监管”，对落实党中央金融决策部署不力、监管失职渎职、风险处置不力、隐瞒不报以及由此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同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细化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

（二十）加强金融反腐打击力度。要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机制，做到惩治金融腐败与防控金融风险统筹衔接、建立健全制度和强化制度执行同步推进。持续加强廉政教育，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发现财务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贪污、挪用、侵占公司或者客户资金等涉嫌违法犯罪的问题线索，要及时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一体推进“三不腐”，严厉打击金融犯罪。

2024 年 4 月 29 日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向外籍人员开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会考（2024）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向在境内合法工作和居留的外籍人员开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境内考生实行统一的考试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地点

符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外籍人员，按照就近方便原则报名。在中国境内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境内学校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其他人员在其境内居住地报名。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二、报名条件审核

外籍人员在报名时提交的身份证明包括有效护照等。

报名条件中有学历、学位和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规定的，应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外籍人员在境外的会计从业经历，可计入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三、工作要求

各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提高考试服务水平，确保外籍人员顺利有序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实施本市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4）7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就业促进中心，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鼓励本市用人单位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规〔2024〕4 号）相关要求，现就本市用人单位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范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吸纳本市 2024 届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本市登记失业 3 个月及以上人员、在本市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就业，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市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

二、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人，吸纳同一名高校毕业生或失业人员只能享受 1 次补贴。

三、资金渠道

由单位注册地所在区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区级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四、申请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实行“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系统比对就业参保信息，形成符合条件的补贴单位名单，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核拨至补贴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其他对公账户。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根据本通知要求做好审核工作；各区财政局应做好资金保障并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市就业促进中心应做好业务指导和经办管理工作。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实现各环节有效对接，推动政策落实落地。

（二）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并做好用人单位政策咨询和指导工作。

（三）各区应通过适当方式对发放补贴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并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管理和监督，防止弄虚作假、欺骗冒领行为。对有骗取补贴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

（一）市教委负责提供本市 2024 届高校毕业生名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就业促进中心对

名单统计汇总后，提供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本通知所指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和非本市户籍上海高校毕业生。

(三) 专门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职能的用人单位不属于本通知的补贴对象范围。各劳务派遣公司应遵循公平、诚信原则，与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协商使用补贴资金。

(四) 各区可参照本通知规定，对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制订就业补贴政策。对象范围由各区结合实际确定，所需补贴资金由各区财政统筹安排。

(五) 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 (2024-2027 年)》的通知

沪府发(2024)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2024-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4 月 23 日

上海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2024-2027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要求，强化标准引领和政策保障，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转型，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智能水平，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力争到 2027 年，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十个领域设备更新和汽车、家电、家装等四类消费品以旧换新走在全国前列，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推动开展设备更新

(一) 推进生产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更新。加大力度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全面完成规上企业智能化改造，加快推动智能制造设备、医疗设备、检测设备、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扩大应用，推动新材料中试及应用。着力推动高端智能装备首台套、软件产品首版次、新材料首批次等示范应用。加强创新产品在政府采购实施单位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的推广应用，鼓励国有企业加大创新产品采购比重。(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二) 推动用能设备绿色低碳更新改造。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为方向，促进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开展工业企业“百一”行动，大力推进工艺系统升级改造、推广节能高效产品、淘汰落后设备、优化节能管理等，实现工业用能年节能 1%。加快推动本市石化化工、钢铁行业流程优化和提质改造。(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三) 推进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改造。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数据中心集约化建设，合理控制总量规模，重点支持具有重要功能的智能算力数据中心。提升项目能效准入门槛，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不高于 1.25。加快既有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将规模小、效益差、能耗高的小散老旧数据中心纳入产业限制和淘汰目录，加大高效制冷技术和新能源推广应用力度，力争改造后能源利用效率(PUE)不高于 1.4，实现年节能量 5 万吨标准煤以上。(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四) 推动能源电力设施升级改造。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和灵活性改造, 力争改造规模分别达到 200 万千瓦、700 万千瓦。推动老旧风电、光伏发电设备更新和高耗能变压器改造。推动存量自用非智能充电桩升级替代, 力争完成 2 万个。推进燃气老化管道更新改造 2500 公里, 每年实施燃气立管改造 10 万户。(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各区政府)

(五)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实现全市自来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全覆盖, 推进 700 公里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300 个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推动开展节水改造。推进 400 公里排水管网修复改造, 全面完成雨污混接改造并建立长效监管运维机制。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回收体系, 推动 8000 余个生活垃圾投放点专项更新, 480 座环卫压缩站和 10 座中转站升级改造。推动地下管线、桥梁隧道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有序更新城市基础设施设备, 重点实施城市快速路(含越江桥梁隧道)、中心城区防汛泵站、市管信号灯系统和路灯等基础设施的设备更新改造。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智能化改造。(责任单位: 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局、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六) 推进建筑领域设备升级改造。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重点推广高效空调设备、可再生能源系统、外墙保温材料、节能门窗等, 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3200 万平方米, 其中平均节能率 15% 及以上的建筑面积达到 200 万平方米。滚动实施投入使用超过 15 年的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和分类更新改造, 有序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房屋管理局、市机管局, 各区政府)

(七) 加快交通领域设备淘汰更新。加快推进交通工具电气化、低碳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环卫、邮政以及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等公共领域, 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车。推动国四柴油车、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 并鼓励进行新能源化更新。结合农业生产需求, 加快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提前淘汰更新。持续引导老旧高污染高耗能船舶加快退出市场。支持开展绿色甲醇等新燃料船舶、智能船舶试点, 加快内河运输纯电动船舶应用推广。(责任单位: 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机管局、市国资委、市邮政管理局, 各区政府)

(八) 提升教育领域教学科研设备水平。推动高校、职业院校、中学加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配置, 加快置换先进教学设备, 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落实职业院校专业实训建设标准, 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 改善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条件。推进教育领域人工智能相关硬件建设, 积极引导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现代化。(责任单位: 市教委, 各区政府)

(九) 推动文化旅游领域设备升级。以消除安全隐患、促进节能降碳、提升游客体验为主要方向, 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性能下降的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进行更新或技术改造, 推进各类文旅设施设备提升。(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 各区政府)

(十) 加强医疗领域设备改造升级。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 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门急诊、手术室、能源保障设施改造提升, 加强医疗机构既有用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 提升医疗用房人性化、智能化水平, 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各区政府)

二、持续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十一)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新一轮老旧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和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政策。支持各区对二手车经销商新增销售额给予一定奖励, 进一步畅通车辆回收循环渠道。鼓励汽车品牌商、汽车销售企业、相关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各类汽车更新消费促进活动, 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汽车, 优化汽车消费环境, 有序推进二手车出口。(责任单位: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十二) 支持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实施新一轮绿色智能家电补贴政策, 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 积极培育家电销售龙头企业, 完善线下家电销售网络布局, 提升家电以旧换新便利化服务水平, 在拆、收、送、装等各环节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实施家电维修售后服务提升行动。(责任单位: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各区人民政府)

(十三)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加强家装改造新模式推广, 鼓励商场、社区向家装企业开放, 搭建可装配化、微更新型的样板间, 提供类型丰富的家庭整装产品和服务, 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引导、鼓励、促进旧房装修服务、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鼓励多渠道开展大件家具回收。丰富拓展适老化改造产品, 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 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市民政局, 各区人民政府)

(十四) 有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制定本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措施并组织实施, 引导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积极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和引导市民选用换电车型, 推动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加快退出使用。(责任单位: 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各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提升回收循环利用体系

(十五)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合理布局“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 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 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 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 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 鼓励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鼓励电子电器、汽车等生产企业自建或与第三方合作建设智能回收、自动回收等新型回收体系, 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责任单位: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机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十六)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 促进便利交易。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 探索制定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标准规范, 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支持二手商品交易线上平台和线下市场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区建设集中规范的车辆、家电、手机、家具、服装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交易专区。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 加强二手商品市场监管和执法检查。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责任单位: 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区人民政府)

(十七)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航空发动机、船舶机械、精密仪器等产品领域高端智能再制造, 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 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探索在风电光伏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 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责任单位: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十八)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加快建设老港、临港等一批高水平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持续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技术水平和产业能级。推进废弃油脂、生物沼气、农林废弃物等制取生物燃料, 开展报废机动车、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动力电池等领域先进拆解利用技术示范推广, 深入开展低价值可回收物高水平利用技术研究。探索建设符合国际标准、具有上海特色的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农业农村委, 各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政策支撑保障

(十九) 加强标准支撑。加大力度推进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等国家标准宣贯实施, 支撑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支持相关单位对标重点领域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研究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碳排放管

理、污染排放控制、再生资源利用等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推动本市产品碳足迹管理和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产品碳标识认证试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二十）加大财税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中央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统筹用好市级建设财力、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等各类相关财政资金，鼓励各区加大区级相关资金配套支持力度。推动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措施，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做好税收支持政策的宣贯培训，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二十一）强化金融支持。用好国家再贷款政策工具，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资源倾斜。鼓励银行机构适当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信贷额度。积极探索应用融资租赁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备更新。充分发挥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深入推进“政银保担企”对接机制，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服务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二十二）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等要素保障。针对“零增地”技术改造，探索实施承诺备案制度、编制审批目录清单、建立书面承诺机制和开展项目综合验收。支持本市资源循环利用行业稳定发展，实施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动态名单管理和 1% 产业用地保障制度。将生活源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等分类收集设施按照城市基础设施予以用地保障。（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

（二十三）强化创新支撑。发挥本市高校、科研院所优势，聚焦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积极开展科技攻关。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机制，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四）加大推动力度。建立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和部署推进。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充分做好政策解读，调动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居民积极性，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各部门和各区要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发改规范（2024）6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工作要求，进一步促进本市新能源汽车消费，大力推动节能减排，特制订《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 年 4 月 17 日

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

促进本市新能源汽车消费，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根据《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日期均含当日），个人用户购买纯电动小客车新车，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且在规定期限内报废或者转让（不含变更登记）本人名下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非营业性小客车的，本市给予个人用户一次性 10000 元购车补贴。

报废车辆是指个人用户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到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企业报废个人名下汽车，取得有效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并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转让车辆是指个人用户名下的汽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不含变更），取得有效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

新车是指个人用户购买的，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国家其他相关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个人用户购买新车时，应当取得本市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前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有效的本市《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

二、申领条件

购车补贴的申请主体和补贴对象为个人用户。个人用户申请补贴，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个人用户信用状况良好，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无相关失信记录。
2. 个人用户报废或转让名下的沪牌小客车（以下简称“旧车”），应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登记在本人名下，且在本人名下未作为“旧车”申请过本市相关促进汽车消费补贴。
3. 个人用户报废名下沪牌旧车，报废日期应当介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报废日期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载明的交车时间为准。个人用户转让名下沪牌旧车，转让日期应当介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转让日期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
4. 个人用户购买新车，购买日期应当介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购买日期以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
5. 个人用户购买新车，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注册日期以《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注册日期为准。自新车注册登记日期起一年内，个人用户不得将新车使用性质变更为营运。

三、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实施细则总体协调，受理并审核个人用户申请；在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补贴资金；对本细则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等做好财政资金拨付执行、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工作。

四、申请及审核流程

1. 申请

补贴申请须由个人用户发起。申请人可以通过个人实名账号登录“上海发展改革”等指定平台，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购车补贴申请，签署《补贴申请承诺书》。

2. 审核

市发展改革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比对，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信息真实完整，属于本实施细则明确的补贴范围的，予以审核通过。信息审核或者补贴资金拨付

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退回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本人身份信息与在汽车销售机构登记的个人信息，以及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新车的个人信息、报废或转让旧车的个人信息不一致；

(2) 申请人持有的“旧车”未完成注销登记或者转让登记，或申请人已使用该“旧车”申请本市其他类别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包括但不限于“促进汽车消费补贴”“燃油车以旧换新补贴”“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等；

(3) 申请人未在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购买新车；

(4) 申请人购买的新车注册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以外用途，或者在补贴申请期间将新车使用性质转为营运属性；

(5) 申请人存在本实施细则列明的信用记录。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清晰，或者无法辨识的，市发展改革委将通知申请人补正信息。申请人可以按照信息补正要求，在本实施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充提供相关信息。

3. 异议复核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实施细则明确的异议复核申请截止日期前，由本人前往指定地点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市发展改革委确认收齐相关材料后，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以短信方式通知申请人。

4. 资金拨付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通过审核，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发展改革委将定期汇总申请人信息和补贴金额报市节能减排办，市节能减排办审核同意后下达资金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后，定期向市财政局提交经审核确认符合拨付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及补贴金额，并申请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五、咨询渠道

个人用户如需咨询本实施细则有关内容，或者查询申请办理方式、审核状态及办理结果的，可以通过指定平台查询，或者致电热线电话咨询。

六、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确保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拨付和使用补贴资金；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推动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经查实发现汽车销售机构和申请人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的，市发展改革委有权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个人用户未履行承诺，在新车注册登记日期起一年内将车辆性质转为营运的，应根据《补贴申请承诺书》约定，将所获得的补贴资金全额退还至指定账户。未履行资金退还义务的，市发展改革委依法依规将有关失信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七、其他事项

本实施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如有关内容与国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补贴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异议复核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2 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要求，现公开征集本市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 （一）在本市办理税务登记的银行，财务制度健全；
- （二）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三）按照退税业务相关要求，有能力在航空、水运和陆路离境口岸隔离区，以及其他指定场所内分别提供办理退税业务场所配套的人员和运营设备，并愿意承担相应运营费用；
-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具备在退税业务场所及时为境外旅客提供现金退税、银行卡转账支付和第三方便捷支付的条件；
- （五）愿意接受税务、海关等部门的业务监管；
- （六）具备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 （七）具备涉外服务能力，服务语言应包含英语；
- （八）具备在境内外宣传推广本市离境退税业务能力，有离境退税代理服务经历，且企业综合实力、资信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优异者优先。

二、申请退税代理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 （一）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 （二）离境退税业务运营方案；
- （三）符合征集条件，愿意成为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书面承诺书。

三、退税代理机构的评定流程

-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
- （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单位，按照规定的条件进行评定；
- （三）被评定为退税代理机构的企业名单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向社会公告。

四、退税代理服务期限

2024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五、时间安排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受理申请；

2024 年 7 月 5 日前，组织评定；

2024 年 7 月 19 日前，公告名单。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800 号 704 室 联系人：汪洋

联系电话：021-54679568 转 67040，13816787615

传真：021-54906052

邮编：200030

特此通告。

附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略）

2024 年 5 月 14 日



企业所得税有哪些优惠税率？

来源：中国税务报新媒体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哪些优惠税率？哪些企业可以适用优惠税率？一起来看看吧！

25%基本税率

1.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

20%优惠税率

2. 小型微利企业：

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15%优惠税率

1. 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

3. 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4.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5.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

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6.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 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所称实质性运营, 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 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 不得享受优惠。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

7.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

自 2020 年 1 月 1 起, 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 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 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

8.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鼓励类产业企业: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9 号)

9.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 号)

10.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 号)

10% 优惠税率

1.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2.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 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即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 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 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企业会计如何进行无发票账务处理

发票，只是会计进行账务处理的原始凭证之一，并不是全部。

依照基本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核算时需要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真实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等。

因此，只要经济业务已经实际发生，不管是收入还是支出，以及与收支无关的事项，不管是否有无发票，都应该及时、真实的进行会计核算，在会计报表中真实的反映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经营成果等。

一、收入方面的无发票

收入方面的无发票，包括两种情形。

(一) 属于增值税的无票收入

1. 应开未开的

取得收入本身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按照《发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应由本企业向购买方开具发票的，但是因为各种原因而没有实际开具。

对于这种情况，按照规定已经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没有开具发票，会计核算也一样需要确认增值税，并按照无票收入申报纳税。

比如，销售货物给个人客户未开具发票的：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结转成本。

2. 已经提前开具发票的

(1) 销售方提前预收货款时就开具增值税征税发票的，在发出货物时就不得再重复开票。

借：预收账款-xx/合同负债-xx

贷：主营业务收入

同时，结转成本（下同）。

(2) 预付卡、充值卡等，提前依据开具了不征税发票的，实际消费时，商家就不能再开发票（加油卡除外）。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

借：预收账款-xx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新收入）的：

借：合同负债-xx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 不属于增值税的无票收入

企业除了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的收入，还可能不属于增值税的收入。

既然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当然就不需要开具发票。比如，收到不属于增值税价外费用的违约金、

罚款等，保险赔款，收取员工住宿的水电费等。

借：银行存款等

贷：营业外收入、管理费用等

二、支出方面的无票

企业发生的支出，可以区分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即需要计入损益和资产成本的。

（一）需要计入损益的

对于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不管是否已经实际支付，也不管是否收到发票，企业都应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发生的当期。

1. 已发生未支付的：

比如，企业在银行的借款，约定每季度实际支付一次。因此，季度的前两个月，应计提应支付的利息。

借：财务费用

贷：应付利息

实际支付利息时：

借：应付利息

贷：银行存款

说明：实际支付利息时，如果未取得发票的，依然还是需要做上述的账务处理。但是，为不影响税前扣除，应在次年的 5 月 31 日前取得利息发票。

2. 预先支付的：

在实务中，经常会发生预先支付的费用，事后可能取得发票，也可能无法取得发票。

在实际预先支付时，由于成本费用尚未正式发生，应先作为“预付账款”或冲减“租赁负债”等处理。同时，如果可以确认后能够取得增值税专用等抵扣凭证，在暂时未取得时确认“待抵扣进项税额”。

比如，某企业在 3 月 30 日按照租房合同约定预付下季度的租金，在 4 月 1 日收到房东开具的租金专票。

（1）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月 30 日预付房租时：

借：预付账款-xx 房租

 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4 月 1 日收到房东专票：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4 月-6 月分期摊销房租：

借：管理费用等

 贷：预付账款-xx 房租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4 月 1 日收到房东专票：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4 月-6 月按实际利率分期摊销：

借：财务费用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4 月-6 月分期折旧：

借：管理费用等

贷：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二）需要计入资产成本

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购入或建造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已经满足相关资产确认标准的，不管是否取得发票，按照“真实性原则”和“及时性原则”等，都应正确的、及时的在会计报表中反映企业真实的资产、负债等。

因此，对于资产类需要取得发票，但是暂未取得发票的，会计核算就有“暂估入账”之说。

另外，按照税法规定应当取得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但是因各种确实无法取得的，并不影响会计核算，不得税前扣除只是需要做纳税调增即可。

“暂估入账”，经典的账务处理是存货与固定资产。

1.外购存货的暂估入账

（1）月末外购存货入库但未收到发票的：

借：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贷：应付账款-暂估入账

当月生产领用或销售出库，不受影响。

（2）次月初红字冲销：

借：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红字）

贷：应付账款-暂估入账（红字）

（3）收到发票并付款的：

借：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说明：如果在次月末还未收到发票的，重复（1）和（2）的会计分录。

2.固定资产的暂估入账

外购或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已经交付使用或竣工的，不管是否收到发票，都应及时确认“固定资产”。

（1）暂估入账：

借：固定资产

贷：应付账款、在建工程等

（2）固定资产入账的次月按规定折旧：

借：管理费用等

贷：累计折旧

（3）实际付款或收到发票：

借：应付账款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如有，且可抵扣）

贷：银行存款

说明：如后期收到发票等，与固定资产暂估入账金额有差异的，需要调整“固定资产”原值，但不调整已经计提的折旧费。

三、无发票与税前扣除的关系

并不是企业所有的支出，都需要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满足税法规定，没有发票的支出，也是可以税前扣除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比如支付给解除劳动合同员工的补偿金；
2. 支付给境外的费用或从境外进口货物等；
3. 虽然是境内支付，且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但是支付对象是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
4. 虽然是境内支付，且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但是支付对象是个人，并且满足“小额零星”标准，即金额不超过 500 元；
5. 境内与其他企业共同接受劳务，采用分割的形式共同承担的，一方可以不要发票而使用“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6. 租赁房屋等资产的，承租方支付的水电气、网络费用等，可以使用房东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7. 补开、换开发票失败，但是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提供经济业务交易真实性的证明材料的。

综上，企业发生经济业务的，不管是否取得发票，都应及时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对于必须要取得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的，只要在汇算清缴前取得就不影响，否则在汇算清缴时做纳税调整。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